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美國○○○○。</p> <p>二、就醫原因：冠狀動脈疾病。</p> <p>三、就醫情形：11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住院。</p> <p>四、核定內容：</p> <p>本件經專業審查，認為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所請歉難核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本案申請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住院就醫，經該署專審醫師就其所附資料審查，認為患者無症狀，只是例行性檢查懷疑有問題，並非急性冠心症需立即處理，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p> <p>三、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卷附「DISCHARGE SUMMARY」等就醫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p> <p>(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入院接受心導管手術，113 年 4 月 3 日出院，申請人申請理由雖陳稱其心臟血管已經嚴重堵塞 98% 等語，惟卷附「DISCHARGE SUMMARY」已記載「Had a TMST with markedly abnormal ST depressions with stress, no symptoms. For this we opted for an elective coronary angiography.」(壓力測試心電圖 ST 段低下，無症狀，因此執行選擇性冠狀動脈造影)，亦即無症狀執行非緊急之心導管，而非有症狀之心臟病，執行 emergency 或 primary 之緊急心導管，卷附就醫資料尚不足以佐證其病情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系爭住院即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p> <p>(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住院費用。</p> <p>四、申請人主張其從 2018 年起，在臺灣○○醫院有多次心導管及裝支架的病史，最後一次在 2023 年 9 月有進行心導管手術，醫生說心血管狀況穩定良好，所以未做任何處置，因有長期停留美國的計畫，故於 2024 年 3 月初在美國找心臟專科診所進行基本心臟檢查；3 月初在美國第一次見心臟醫生檢查時，醫師就發現頸動脈的血流狀況有</p>

異，建議進行進一步心臟超音波及運動心電圖檢查，3 月底進行運動心電圖檢查後，檢查醫生說狀況不正常，建議其盡快回診心臟專科醫生，期間若有狀況或不舒服就打 911 直接到醫院，經過診所櫃檯服務人員溝通隔天就插號約診到專科醫生，醫生建議不要長途飛行，盡快與保險公司和醫院溝通，盡快安排進行心導管手術，故其不敢搭機回台就診，醫師於 3 天後 113 年 4 月 1 日安排其住院進行心導管手術，發現有一處心臟血管已經嚴重堵塞 98%，故進行支架手術，從入院到出院，如所附之醫療紀錄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